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0)

- (1)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 (2) 有關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的資料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42頁。有關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3至44頁。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就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5至82頁。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6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23年12月12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 「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上海微創心通(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7日的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其中包括)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i)推廣服務；及(ii)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期限由2022年6月22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其中包括)授予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在海外營銷及分銷本集團產品的非獨家權利，期限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其中包括)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採購原材料，期限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其中包括)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推廣及健康管理服務，期限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 釋 義

---

「AccuSniper™」	指	AccuSniper™雙層球囊導管
「Alwide® Plus」	指	Alwide® Plus球囊導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且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金康瑞」	指	中金康瑞壹期(寧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並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三類醫療器械」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認可的高風險醫療器械，其安全性及療效可以通過採取特別措施嚴格控制及管理獲得保證
「本公司」	指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分銷產品」	指	「董事會函件 — 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一節所提述的產品及在研產品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61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集團」、「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以及有關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並非為微創醫療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旨在就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微創醫療及Shanghai MicroPort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人士

---

## 釋 義

---

「關鍵意見領袖」	指	對同行的醫療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處方行為)產生影響的醫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2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2月4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我們的股份自該日起開始在主板進行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聯交所GEM
「原材料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上海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21日的原材料採購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若干原材料，如排空管、外管、內管、鎳鈦合金管及聚四氟乙烯導管鞘，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微創醫療」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53)
「微創醫療集團」	指	微創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上海微創心通」	指	上海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包括其分支機構(例如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醫療器械技術審評中心)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月2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	指	微創醫療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hanghai MicroPort」	指	Shanghai MicroPort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微創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海微創醫療」	指	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微創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市場」	指	包括墨西哥、哥倫比亞、巴西、阿根廷、沙特阿拉伯、埃及、印度、巴基斯坦、伊朗、土耳其、哈薩克斯坦、俄羅斯、韓國、泰國、馬來西亞、印尼、澳大利亞、日本、白俄羅斯、阿塞拜疆、黎巴嫩、智利、香港及歐洲聯盟等國家及地區
「TAVI」	指	經導管主動脈瓣植入術，一種基於導管的技術，通過不涉及開胸手術的微創手術植入新的主動脈瓣，以矯正嚴重的主動脈瓣狹窄
「TMV」	指	經導管二尖瓣，指通過經導管方式治療二尖瓣疾病的方法
「TTV」	指	經導管三尖瓣，指通過經導管方式治療三尖瓣疾病的方法
「VitaFlow®」	指	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VitaFlow®」指VitaFlow®經導管主動脈瓣植入系統，是由PAV、電動輸送系統及若干手術配套產品組成
「VitaFlow Liberty®」	指	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VitaFlow Liberty®」指VitaFlow Liberty®經導管主動脈瓣植入系統，是由PAV、電動輸送系統及尖端預塑形超硬導絲Angelguide®組成
「%」	指	百分比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0)

**執行董事：**

Jeffrey R Lindstrom先生

趙亮先生

閔璐穎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國明先生(董事會主席)

張俊傑先生

吳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鴻先生

孫志祥女士

丁建東博士

**註冊辦事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張東路166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1)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有關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即(i) 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及(ii) 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即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以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 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意見；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 重續原材料採購總協議

####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上海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21日的原材料採購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若干原材料，如排空管、外管、內管、鎳鈦合金管及聚四氟乙烯導管鞘。

原材料採購總協議的初步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原材料採購總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對手方在協議期限屆滿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原材料採購總協議續期後，雙方可根據當時的情況修訂協議條款。

股份於2021年1月在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材料採購總協議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豁免，原材料採購總協議項下交易受限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一直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原材料採購總協議項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密切監察原材料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原材料採購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

為於2023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原材料採購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於2023年12月6日訂立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據此，本公司將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採購原材料(「**原材料**」)。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3年12月6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除非根據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該協議將於2024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26年12月31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 付款條款

付款安排將由訂約方進行磋商並載於個別執行協議內。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可不時進一步重續，期限將不超過三年。重續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的情況修訂協議條款。

### 交易性質

本公司將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採購原材料。該等原材料主要包括穩定導管、導管鞘、外管、內管、平面包覆布、鎳鈦合金管、聚四氟乙烯薄壁擠出管、內芯管、氟化乙烯丙烯熱縮管、聚烯烴熱縮管、球囊導管、修復夾子套件、AR(主動脈瓣反流)固定頭套件及保護襯芯組件。

### 定價政策

原材料的價格將主要根據生產成本、研發成本及採購量，經公平磋商並參考適用於所有供應商的各項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的市價、採購數量及方法、產品規格、就類似性質的歷史交易收費及同等質量的有關原材料的當前市價。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價格優於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我們計劃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採購原材料。生產原材料需要專業的生產線、設備及人員。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目前具備該等產能，並為獨立第三方提供定製化產品，而我們並無且無計劃建立這樣的產能。因此，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或獨立第三方採購原材料，而非自行建立這樣的產能，在商業層面上屬合理。

---

## 董事會函件

---

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生產的原材料屬高質量、穩定、交貨快且價格合理，可滿足並保證產品及更多在研產品的高效商業化生產。

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項下各原材料均可輕易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我們一直在尋找原材料的替代供應商，倘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能夠以一般商業條款或較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更優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則本集團將聘請其提供有關原材料。因此，本公司認為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採購原材料不會構成任何不當依賴。

我們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採購原材料已經且將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基準及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此外，由於相關協議下的訂約方具有有限的終止權利，且終止在商業方面不符合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商業利益，因此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終止關連交易的風險甚微。在不大可能的情況下，倘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終止與我們的任何關連交易，我們認為該終止不會對業務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有利於本集團。

## 董事會函件

###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列示我們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485	4,158	11,115

附註：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000,000元、人民幣38,000,000元及人民幣39,000,000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約為2.11%、10.94%及28.50%（即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除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導致2021年至2023年10月31日期間歷史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偏低的主要原因載列如下：

- (i) 產品快速迭代超越原訂商業化計劃。歷史年度上限乃根據第一代產品(VitaFlow<sup>®</sup>)平緩過度至第二代產品(包括VitaFlow Liberty<sup>®</sup>系統及Alwide<sup>®</sup> Plus球囊導管)之基準釐定，第一代產品乃2021年至2023年期間的主流產品。然而，隨着我們於2021年8月推出第二代產品，我們的第二代產品之一VitaFlow Liberty<sup>®</sup>設有電動可回收輸送系統，為醫生提供更容易使用的產品並提升手術安全性，表現快速領先第一代產品，貢獻大部分銷售。因此，第一代產品原材料的需求大幅減少，而需要使用完全不同外管、內管、穩定導管及其他原材料的第二代產品的材料需求增加。由於第二代產品為三類醫療器械，藥監局對有關產品的原材料有嚴格規定，並在註冊證書明確訂明。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定製、開發及生產第二代產品的新材料周期較我們原先預期較久。此外，新冠疫情爆發對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

---

## 董事會函件

---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研發及產能構成不利影響。因此，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於2022年至2023年上半年未能及時支持第二代產品的原材料需求，而本集團需委聘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

- (ii) 2021年及2022年的新冠疫情爆發及蔓延對產品生產、營銷及銷售均構成不利影響。產品的實際市佔率及銷售額低於原有估計，繼而影響我們對原材料的需求。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7,000	45,000	67,000

### 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與本集團的發展及製造計劃一致。鑒於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項下交易的性質，預期該等交易的交易金額亦將隨著產品及在研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而增加。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估算：(i)本集團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購買原材料的歷史購買量；(ii)該等原材料的單價；(iii)對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該等原材料的預期需求增長(主要受在研產品的研發、註冊及商業化進度及本集團商業化產品產量的估計增加推動)；(iv)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生產及供應能力的預期增長；及(v)原材料的潛在價格波動。



---

## 董事會函件

---

主要由於下列原因，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顯著高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實際歷史交易金額：

- (i) 本公司預期將於短期內提升VitaFlow<sup>®</sup>、VitaFlow Liberty<sup>®</sup>（包括作為配套供應的手術配件產品）、Alwide<sup>®</sup> Plus及AccuSniper<sup>™</sup>的銷售；
- (ii) 本公司目前預期多項產品（例如VitaFlow<sup>®</sup> III）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在中國及海外註冊，且隨後開始商業化；
- (iii) 由於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提升有關若干新原材料（例如外管、內管、鎳鈦合金管及聚四氟乙烯薄壁擠出管）的產能，且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提供的價格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更具競爭力，本公司擬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採購更多若干原材料以滿足生產需求；及
- (iv) 雖然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未能滿足我們於2021年至2023年對第二代產品部分原材料的需求，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近期建立本集團未來三年擴大生產研發及生產所需若干新原材料（例如氟化乙烯丙烯熱縮管、聚烯烴熱縮管及球囊導管、修復夾子套件、AR（主動脈瓣反流）固定頭套件及保護襯芯組件）的產能。此外，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近期升級原材料生產技術，讓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可及時供應我們未來不時產品迭代所需的新原材料。本公司過往主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該等原材料，當中大部分為海外供應商。由於(a)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提供該等原材料的價格較為優惠；(b)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生產的該等原材料質量高；及(c)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



---

## 董事會函件

---

企業及聯營公司提供的穩定及迅速交付可滿足及確保產品的高效商業化生產，故本公司計劃主要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採購該等原材料。

### 重續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背景

茲提述日期為2022年6月7日的補充通函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海微創心通(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於2022年6月7日訂立的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i)推廣服務及(ii)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期限直至2023年12月31日。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可不時進一步重續，期限將不超過三年。重續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的情況修訂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

本公司一直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密切監察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為於2023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於2023年12月6日訂立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據此，本集團將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推廣及健康管理服務。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3年12月6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

###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除非根據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該協議將於2024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26年12月31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 付款條款

付款安排將由訂約方進行磋商並載於個別執行協議內。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可不時進一步重續，期限將不超過三年。重續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的情況修訂協議條款。

### 交易性質

#### 採購推廣服務

本集團將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推廣服務。有關推廣服務主要包括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方式推廣本集團的產品：(i)組織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及(ii)識別出本集團產品的潛在患者。

### 採購患者健康管理服務

本集團將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有關患者健康管理服務主要包括設計綜合患者配套方案，並為本集團不同級別會員提供相關服務，包括(a)電話諮詢服務；(b)就醫規劃及精準就醫諮詢服務；(c)定製保險配套服務；(d)協助患者辦理保險理賠的相關服務；(e)專家掛號服務；(f)就診陪護服務；(g)優先檢查服務；(h)全天候健康管家服務；(i)健康檔案管理服務；(j)手術綠色通道服務；及(k)術前及術後健康管理諮詢服務。本集團透過三種不同一次性會員福利為潛在患者提供上述服務，包括(1)黃金級會員(包括(a)、(g)、(h)、(i)及(k)項服務)；(2)白金級會員(包括(a)、(b)、(e)、(g)、(h)、(i)、(j)及(k)項服務)；及(3)鑽石級會員(包括所有(a)至(k)項服務)。

### 定價政策

推廣及健康管理服務的服務費乃根據相關服務的類型，主要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適用於所有服務供應商的各項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根據每份工作訂單完成的工作性質、複雜程度及價值；(ii)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性質的歷史可比交易的費率(如有)；(iii)由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報價中所述就類似供應條件的可得現行市場服務費率；及(iv)本集團的內部銷售及營銷人員進行類似推廣活動(尤其是識別出目標患者的轉介)可能產生的總成本(主要是勞力成本)。

預期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主要基於由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報價中所述的類似供應條件下的當前可得市場服務費率釐定。倘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提供的報價高於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就可比交易提供的報價，則本集團將就報價與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進行進一步磋商。

---

## 董事會函件

---

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終價格將(視情況而定)(i)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可比交易提供的價格；或(ii)不高於本集團的內部銷售及營銷人員進行類似推廣活動可能產生的總成本(主要是勞力成本)。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服務費率屬公平合理，且從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該等服務而不考慮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在商業上就本公司而言屬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倘本公司可輕易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任何有關服務，且供應條款對本公司更有利，則本集團將向該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有關服務。

### 執行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成員公司將於必要時不時訂立個別執行協議，以規定有關採購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任何有關執行協議將於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範圍內進行，且不得違反其規定。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運營所在醫療器械行業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本公司面臨著來自正在開發心臟瓣膜疾病解決方案的大型國際醫療器械企業以及國內醫療器械企業的競爭。為了在中國以及海外TAVI市場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本公司必須進一步提升其商業化能力，其中包括憑藉外部供應商提供的推廣服務。因此，根據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由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提供的服務對商業化進程至關重要，可作為本集團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的補充。

本公司是一家生物科技醫療器械企業。因此，推廣其產品及管理符合資格接受使用本集團產品完成的手術的患者需要具備成熟的經驗和知識，更適合由具備該等能力的服務供應商處理。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在成功實現醫療器械商業化方面有著穩健的往績記錄，並擁有一支完善且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該團隊熟悉本集團的產品，不僅廣泛覆蓋本集團在國內醫院的目標部門，亦向全球範圍推廣。此外，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非常熟悉本集團的要求，一直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本集團提供各種滿意的服務。因此，本公司相信，委聘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提供推廣服務將有利於本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提高品牌知名度，提升本集團的影響力，掌握市場動態，以及增加本集團產品的滲透率。此外，為配合本集團的全球化戰略，在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海外銷售及營銷團隊的支持下，本公司將進一步推進全球商業化進程，這將令本公司在相關海外市場迅速佔有一席之地。

本集團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服務已經並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此外，由於相關協議下的訂約方擁有有限的終止權利，且終止交易在商業方面不符合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的商業利益，因此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終止關連交易的風險甚微。亦經考慮(i)根據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由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提供的大部分服務可輕易按可比條款在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及(ii)倘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在市場上並無其他現成替代供應商，該等推廣活動亦可由本公司的內部商業化團隊完成，在不大可能的情況下，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終止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或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服務，我們認為本公司的業務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主研發的產品組合包括四款商業化產品—VitaFlow<sup>®</sup>、VitaFlow Liberty<sup>®</sup> (包括作為配套供應的手術配件產品)、Alwide<sup>®</sup> Plus及AccuSniper<sup>™</sup>，以及處於不同研發階段的多款TAVI產品、TMV產品、TTV產品及手術配件產品。除自主研發的產品組合外，我們亦就在中國擁有獨家商業化權利的若干TMV及TTV產品與業務夥伴合作。下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隨著本集團業務擴張及商業化進程，對相關服務的估計增加需求後釐定。本公司總成本亦預期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以相似趨勢增加。根據本公司目前的最佳估計，就本公司研發總成本、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成本的百分比而言，2024年、2025年及2026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維持相對穩定於少於10%。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不會導致過度依賴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

---

## 董事會函件

---

我們認為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有利於本集團。

###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列示我們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推廣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5,613	26,980

附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5,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約為28.39%及33.73%（即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除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年度上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53,000	54,000	55,000

### 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基準

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提供有關服務而收取的可得歷史費率



---

## 董事會函件

---

或協定未來服務費率；(ii)隨著本集團業務擴張及商業化進程，對相關服務的估計增加需求；及(iii)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的服務供應能力。

### 推廣服務費：

推廣服務費的估計金額約佔建議年度上限的6%至9%，主要來自(i)組織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約佔2024年、2025年及2026年估計服務費的22%至39%)；及(ii)識別出本集團產品的潛在患者(約佔2024年、2025年及2026年估計服務費的61%至78%)。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的估計服務費乃根據組織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60,000元的各項營銷活動之估計服務費，以及根據本集團現有營銷計劃，將予組織的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估計數目(2024年組織20項活動、2025年組織45項活動及2026年組織75項活動)釐定。識別合資格患者的推廣服務費的估計金額乃根據將被轉介的合資格患者的估計數目(根據估計，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分別有2,000名、2,400名及3,000名合資格患者)和每名合資格患者的估計轉介費(介乎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1,500元)釐定。

### 患者健康管理服務費：

患者健康管理服務費約佔建議年度上限的91%至94%，主要來自向享有會員福利的潛在患者提供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按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就每名會員收取的估計患者健康管理服務費(視乎患者參與的會員計劃類型，介乎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45,000元)及加入每項會員計劃的估計會員數目計算。

上述患者健康管理服務的估計費用均低於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報價。加入各會員計劃的估計會員數目乃由本集團及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參考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業務夥伴的數據庫中符合相關選擇標準之潛在患者的現有數目按公平原則磋商

---

## 董事會函件

---

釐定。為免生疑問，本集團能取得可由本集團的產品及在研產品治療的合資格潛在患者的相關數據，而非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業務夥伴的整個數據庫。

儘管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顯著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1) 與全球市場相比，中國的TAVI手術起步較晚。醫生與患者對主動脈瓣疾病及TAVI療法的有限認知導致TAVI療法在中國市場普及率較低。作為中國的領先TAVI參與者，本公司擬繼續投資於患者教育及識別。我們的核心產品VitaFlow Liberty<sup>®</sup>於2021年下半年上市，仍在擴大入院的過程中，需要持續投入資源進行推廣；
- (2) 本公司計劃於未來數年分配更多資源以提升其商業化能力，以提高品牌知名度、提升本集團影響力、把握市場動態及增加本集團產品滲透率。計及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性質，有關交易的交易金額預期亦將隨著產品及在研產品商業化而有所增加。2024年至2026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與本集團商業化計劃及營銷預算相符；
- (3) 於2022年，中國部分地區爆發新冠疫情，對本公司推廣活動及本公司患者健康管理服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相關服務的採購總額將自新冠疫情的影響呈現復甦態勢並於截至2026年止三個年度進一步增加；及
- (4) 自2021年起，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才開始提供患者健康管理服務及推廣服務而本公司才開始自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該等服務。在此之前，本公司一直自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相關服務。由於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提供的



---

## 董事會函件

---

相關服務費率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提供相似服務的費率具競爭力，本公司認為未來數年主要自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相關服務在商業上屬明智之舉。

由於(i)本公司正在削減成本及改善盈利能力，因此將嚴格控制營銷及推廣開支的預算；及(ii)本公司認為並無需要持續加大營銷及推廣力度，原因為本集團TAVI產品來年可能在更多省份被納入醫保報銷目錄，而根據本公司的過往經驗，在醫保報銷目錄涵蓋範圍內的地區的營銷及推廣開支可適當減少，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相對維持穩定。

### 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

於2023年12月6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訂立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授出非獨家權利，在目標市場商業化及分銷本集團的分銷產品。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3年12月6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

####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除非根據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該協議將於2024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結束。

### 付款條款

付款安排將由訂約方進行磋商並載於個別執行協議內。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可不時進一步重續，期限將不超過三年。重續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的情況修訂協議條款。

### 交易範圍

在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集團將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授出非獨家權利，以在目標市場營銷及分銷本集團的分銷產品。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將以正式簽立的授權函件獲委聘為於目標市場的本集團分銷商。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將向本集團採購分銷產品，並盡力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分銷產品。

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不得在指定地區及醫院分銷任何類似或等同本集團分銷產品之產品。未經本集團書面同意，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不得委聘子分銷商。本集團將負責製造產品並將產品交付至相關地區。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有義務於相關地區按照本集團的銷售政策自費開展營銷活動，包括與當地醫院定期保持聯繫。當地分銷商亦應向本集團提交季度市場調查資料，當中將亦載列彼等於相關地區的銷售表現。

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有義務(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ii)保留所有分銷產品的庫存及使用記錄；及(iii)根據載於產品手冊的說明適當地儲存產品。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將於各份訂單中確定本集團將收取的最終價格(「**最終價格**」)，乃根據下文所列的定價政策在考慮訂購數量、交付時間表、用途及運輸成本後釐定。根據行業慣例，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不得退回分銷產品，除非產品有質量缺陷或發生產品召回。

### 定價政策

根據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所有分銷產品將直接出售予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而不涉及任何經銷商。除最終價格外，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將不會根據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收取任何其他佣金或分銷費用。

最終價格須符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提供同等分銷產品的定價政策，並由訂約方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生產成本，包括生產該等分銷產品所產生的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ii)運輸成本；(iii)分銷商於相關市場出售類似產品的當前市場毛利；及(iv)類似產品於各市場的當前市價(包括但不限於當地政府或醫院批准的可比投標價格)。董事將每半年定期審閱並重新評估分銷產品的售價及交付方式，並在生產成本、需求或當前市價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作出調整。

預期本集團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收取的本公司分銷產品價格將不會優於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於類似情況下在相關目標市場銷售相同產品而收取的價格(如有)。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

本公司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規定就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設定金額上限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不現實，亦不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原因如下：

- (i) **商業上不實際**：分銷產品尚未於絕大部分目標市場推出並商業化，本集團與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有關銷售分銷產品幾乎並無任何歷史交易。此外，建議

---

## 董事會函件

---

分銷安排涉及銷售和分銷處於不同的商業化及研發階段的四項產品及研發產品，目標潛在患者遍佈不同目標市場。考慮到分銷產品的獨特性和專業性，本公司將就各項分銷產品釐定及採納客製化定價、營銷和銷售策略以及進軍市場的方針。考慮到分銷安排的複雜性，由於營銷及分銷我們的分銷產品將產生的收入取決於各項分銷產品在實際目標市場的詳盡分析，而該分析則視乎多項頻繁變動及本公司不能控制的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i)各目標市場上各項分銷產品細分市場的市場規模、競爭格局及分銷慣例；(ii)各目標市場上各項分銷產品的需求及銷量；(iii)於各目標市場上就各項分銷產品商業化備案、註冊及批准(如有需要)的進度；(iv)相關政府政策及目標市場客戶對分銷產品的接受程度；(v)目標市場商業化策略(尤其於入院的速度及與當地關鍵意見領袖建立關係方面)的成效；(vi)持續進行免費操作分析的結果可能會導致我們於若干目標市場的分銷業務短暫暫停或遭到長期阻礙；(vii)各目標市場上同類產品分銷商的毛利水平有所波動；及(viii)當地政治局勢及外匯政策等客觀因素等其他潛在影響，因此，本公司準確估計將自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收取的付款金額屬不實際。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盡力嘗試準確估計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的年度金額上限，包括委聘及諮詢獨立行業顧問。行業顧問能預測各目標市場的整體市場規模，但無法準確預測本公司分銷產品的當地市場份額，此乃主要由於上述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所致。由於本公司在大部分目標市場上尚未商業化其產品，各國的競爭格局亦持續變動，即使在行業顧問專業知識的協助下，本公司的管理層仍無法預測各市場對本公司的目標產品的接受程度，因此難以準確預測本公司的分銷產品的當地市場份額。此外，由於無法準確預測本公司分銷產品在各目標市

---

## 董事會函件

---

場上註冊及開始商業化的時間，未來三年的國際銷售收入無法準確預測。因此，準確預測未來三年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金額上限在商業上屬不實際，而任何並無確切證據及合理假設的不準確估計可能會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具誤導及欺詐成分的信息及銷售預測；

- (ii) **若干分銷產品仍處於研發階段：**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多項TAVI產品、TMV產品、TTV產品及手術配件產品仍處於研發階段，而我們或會在短期內進一步推出及商業化若干該等分銷產品，本公司無法提供財務資料的準確估計，包括收入預測。舉例而言，我們的第三代TAVI產品VitaFlow<sup>®</sup> III已處於設計階段並計劃於2024年在中國完成藥監局註冊，其配備經升級的可控輸送系統，以提升TAVI手術的即時及長遠治療效果。我們亦計劃在目標市場推出VitaFlow<sup>®</sup> III。然而，於現階段，我們無法準確預測VitaFlow<sup>®</sup> III於未來三年在目標市場的註冊及商業化時間表或進程。

---

## 董事會函件

---

分銷產品清單以及最新研發及商業化階段載列如下：

分銷產品		研發／商業化階段
VitaFlow Liberty® (可收回)	第二代TAVI產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VitaFlow Liberty®已於阿根廷、哥倫比亞、泰國、俄羅斯及印尼註冊。Alwide® Plus瓣膜球囊擴張導管已於阿根廷、哥倫比亞、泰國、俄羅斯、印尼、巴西及香港註冊。Angelguide®尖端預塑形超硬導絲已於阿根廷、哥倫比亞及巴西註冊。智利及阿塞拜疆兩地已認可藥監局的上市批准，故毋須辦理其他註冊程序便可開始銷售第二代產品。VitaFlow Liberty®的CE註冊亦有序推進，預期將於近期內獲批。三款第二代產品在其餘目標市場的註冊均在有序進行中。
Angelguide®尖端預塑形超硬導絲	第二代TAVI產品	
Alwide® Plus瓣膜球囊擴張導管	第二代產品	

目前，我們已於巴西、哥倫比亞、阿根廷及泰國開始銷售。歐洲聯盟(歐盟)市場的CE註冊預期將於2023年底或2024年初完成，在歐盟市場的商業化將隨後推進。本公司將於當地註冊完成前到訪當地代理商及醫院，以確認業務合作條款，並展開其他銷售前準備工作，例如同時培訓當地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本公司將於相關產品獲證後盡快完成第一批訂單的船運。

---

## 董事會函件

---

### 分銷產品

VitaFlow® III

第三代TAVI產品

### 研發／商業化階段

VitaFlow® III為我們的第三代TAVI產品，仍處於設計階段且尚未商業化。獲得藥監局註冊批准後，我們將積極於認可藥監局證書之海外國家推廣銷售，並同時於其他相關目標市場開始進行註冊。然而，由於VitaFlow® III仍處於設計及敲定階段，註冊過程乃有多項未知之數，準確預測何時可於目標市場上市屬不可能。

VitaFlow® III預期將於2024年完成藥監局註冊，並在2025年開始商業化。完成藥監局註冊後，在目標市場的註冊將會加快，且憑藉我們在海外銷售第二代產品的經驗，在目標市場的商業化進度亦會加快。

- (iii) **敏感信息：**符合本集團的全球化戰略以及在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協助下，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快全球商業化的進程，繼而令本公司在目標市場迅速佔有一席之地。鑒於透過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在目標市場進行銷售預期將為本公司業務及財務表現的重大增長推動力之一，以金額形式披露年度上限將實際上向股東及投資者以及本公司的競爭對手提供本公司在目標市場銷售及收入增長的指標。披露有關資料屬高度敏感，繼而令本公司陷於有關業務營運及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的不利位置；及
- (iv) **設立固定金額上限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由於固定金額上限將對本公司就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商業化取得的溢利施加任意上限，採納固定金額

---

## 董事會函件

---

上限並不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該等金額上限將違反採納分銷安排以根據營業及分銷表現激勵分銷商的目的，並將進一步對本公司業務增長施加限制，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規定的豁免，有關就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設定不超過三年的期限及設定金額上限，須受限於以下條件：

- (i) 倘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i) 本公司將於通函內清楚列明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方程式，因此，投資者將獲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根據分銷安排將收取費用的資料；
- (iii) 本公司將指派團隊執行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的相關交易，並確保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進行；
- (iv)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治療方案推廣高級副總裁趙亮先生將盡力定期監察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條款及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合規情況(就並未獲聯交所豁免者)；
- (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有關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的交易，並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分別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所載之事宜；
- (vi) 本公司將於公告及通函內披露訂立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的理由、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取得豁免的理由以及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對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公平及合理性之觀點；



---

## 董事會函件

---

- (vii) 倘《上市規則》任何日後修訂施加較公告及通函日期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更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即時採取措施確保符合有關新規定；
- (viii)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根據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收取的年度交易金額；
- (ix) 除取得設定固定金額年度上限的豁免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其他規定；及
- (x) 倘微創醫療一直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微創醫療訂立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所有適用匯報、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本公司預期其可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規定，在重續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時設定不超過三年的期限及金額上限。預期分銷產品將在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的首個期限開始在目標市場商業化及受當地關鍵意見領袖廣泛認可。在獨立行業顧問及其他外部專家的協助下(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因此能取得本公司預測重續期內年度上限所需具體市場數據及歷史交易金額。然而，雖然行業顧問能為本公司提供有關分銷產品市場規模的部分估計，由於目前無法取得可予變動的以下關鍵資料，本公司就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的首個期限制訂金額上限屬不實際：

1. 目標市場設有不同醫療器械市場准入及註冊／備案政策。我們在目標市場面對當地監管制度、監管團隊及政府政策時可能面對不確定因素，且該等不確定因素與中國當地所見者大為不同或並非我們所熟悉者。因此，本公司無法準確預測我們是否能在所有目標市場取得分銷產品的註冊及銷售批准，且本公司無法準確預測分銷產品在各目標市場的商業化時間；及

## 董事會函件

2. 由於我們在大部分目標市場尚未開始分銷產品商業化，在並無歷史交易金額佐證的情況下，本公司無法準確估計目標市場內當地關鍵意見領袖及患者對分銷產品的接受程度、分銷產品的市場份額或銷售增長趨勢。

### 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收取的交易金額將根據以下方程式釐定：

交易金額 = ( 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 於各目標市場訂購各分銷產品的單位數目 x 相關分銷產品的最終價格， ) 的總和  
乃主要按以下方程式釐定：

$$\text{最終價格} = \text{分銷產品於相關目標市場的零售價}^{(1)} - \text{分銷商的毛利}^{(2)}$$

附註：

- (1) 分銷產品的零售價乃基於目標市場中競爭產品的零售價及相關分銷產品的生產、運輸及保險成本，並參考相關分銷產品的市場地位及銷售策略而釐定。零售價可因應市場狀況不時調整。
- (2) 分銷商的毛利由本集團與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主要基於在相關目標市場分銷類似產品的現行毛利率，預期將為零售價的30%至50%。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所在醫療器械行業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本公司面臨著來自正在開發心臟瓣膜疾病解決方案的大型國際醫療器械企業以及國內醫療器械企業的競爭。根據醫療器械行業慣例，我們採用分銷模式，且並不直接向醫院出售產品。為了在目標市場進軍TAVI市場並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本公司必須進一步提升商業化能力，其中包括憑藉外部供應商提供的全球分銷渠道。

---

## 董事會函件

---

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在成功實現醫療器械全球商業化方面有著穩健的往績記錄，並擁有一支完善且經驗豐富的全球銷售及營銷團隊，該團隊熟悉本集團的分銷產品，可向全球範圍推廣。受益於本公司分銷產品與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專注於治療心臟疾病領域的全面產品之間的協同效益，以及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與目標市場內合資格醫院的穩定業務關係，本公司可加快進軍及滲透該等目標市場內醫院的步伐。此外，經過與本集團的多年合作，微創醫療集團已對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業務營運非常熟悉。通過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本集團可憑藉微創醫療集團的全球分銷網絡，接觸目標市場內的廣大客戶。委聘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作為分銷商將有利於本公司提高品牌知名度，提升本集團的影響力，掌握市場動態，以及增加本集團分銷產品的滲透率。此舉亦將協助本集團有效控制銷售過程中的交易風險及溝通成本，有利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雖然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並非以金額形式呈列，鑒於(i)最終價格應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提供相同分銷產品之定價政策一致，並主要根據類似產品的當前市價釐定；(ii)本公司將採納價格釐定及審閱機制及下文「內部控制政策」一節所述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將有效確保最終價格屬公平合理；(iii) 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性質及計算其項下交易金額的方程式屬清晰，且並不涉及複雜計算或過多的管理層酌情權；及(iv)本通函及年報的充分披露已包括或將會包括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分銷產品及目標市場的詳細信息，以及我們根據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將予收取的年度交易金額，董事會認為現有建議年度上限的方程式(i)可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將自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收取的費用之所有所需資料；及(ii)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標的交易作出知情評估及／或因而作出知情投票決定。

根據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的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公平磋商基準按一般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長遠而言，

---

## 董事會函件

---

與微創醫療集團的穩定及互惠業務關係對我們成功增長及擴張而言至關重要。我們認為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對本集團有利。

### 不依賴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與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將訂立多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相信其對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並無任何不當依賴，原因如下：

- (1) 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項下各原材料均可輕易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我們一直尋找原材料的替代供應商，倘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能夠以一般商業條款或較其他第三方其供應商更優惠的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則本公司將委聘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提供有關原材料。因此，本公司認為，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採購原材料不會構成任何不當依賴；
- (2) 經考慮(i)根據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由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提供的大部分服務可輕易按可比條款在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及(ii)倘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在市場上並無其他現成替代供應商，該等推廣活動亦可由本公司的內部商業化團隊完成，在不大可能的情況下，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終止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或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服務，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業務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以及本公司相信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不會對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造成任何不當依賴；
- (3) 醫療器械企業委聘經銷商於不同市場銷售及分銷其產品符合行業慣例。本公司與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的建議分銷安排為非獨家，讓本公司可委聘其他第

---

## 董事會函件

---

三方分銷商於目標市場推廣並出售其分銷產品。此外，目標市場目前向本公司貢獻的收益比例相對不重大，且並不預期於未來三年為本公司產品的主要市場。本公司就分銷安排並無對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有任何不當依賴；及

- (4) 我們與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公平磋商基準按一般或對我們更優惠商業條款進行。此外，由於(i)相關協議下的各方具有有限的終止權利；(ii)本公司仍為微創醫療的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在微創醫療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及(iii)考慮到交易性質，終止在商業方面不符合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商業利益，因此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終止關連交易的風險甚微。在不大可能的情況下，倘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營公司終止與我們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我們認為該終止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5) 本公司與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已建立長期穩定和互惠的業務往來關係。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以合理價格為我們提供質量令人滿意的原材料及其他產品以及服務。與我們合作多年，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已對我們的產品組合和業務營運有充分了解。
- (6) 本公司現正從研發階段過渡至商業化階段，故於評估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會否導致對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產生過分依賴或會否對本公司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時，本公司不會視收入為一項有意義的參考資料。上文載列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因應本集團業務擴張及商業化進度對相關服務／產品需求的估計持續上升而釐定。預期本公司的總成本和收入於未來三年將有所增加。基於目前對本公司的最佳估算，按所佔本公司總銷售成本、研發成本、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成

---

## 董事會函件

---

本的百分比計算，預期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及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將低於10%，維持相對穩定。此外，根據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與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進行任何交易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及提升我們的財務表現。

### 有關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醫療器械企業，專注於結構性心臟病領域創新的經導管解決方案的研發和商業化。本公司致力於為醫生及患者提供治療結構性心臟病的可及性真善美全醫療方案。本集團是一家醫療器械集團，主要專注於治療結構性心臟病的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微創醫療集團是一家領先的醫療器械集團，專注於在全球範圍內創新、製造和營銷高端醫療器械產品，業務分部包括心血管、骨科、心律管理、大動脈及外周血管、神經血管、心臟瓣膜、手術機器人及其他業務。

由微創醫療集團控制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包括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2)及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2)並無參與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以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內部控制政策

為確保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

- (1) 本公司高度重視關連交易管理，積極主動更新關連人士名單。為全面準確地識別出關連人士，本公司對主要股東進行穿透管理，實現對關連交易相關數



---

## 董事會函件

---

據的有效採集。為符合聯交所對關連交易的管理規定，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制定關連交易的內部指引，進一步明確各職能部門就關連交易的職責，以確保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交易得到有效監控及監察，且所有相關的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將監督及監控本集團與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將予訂立的個別協議，以確保其將根據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訂立；
- (3) 本集團財務部（「**財務部**」）於決定委聘供應商時，將不斷研究現行市況及常規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並審閱及比較獨立第三方的至少兩份報價（如有）及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報價，以確保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如適用）釐定；
- (4) 本集團一組經驗豐富的專責銷售及營銷人員將在外部行業顧問灼識諮詢或其他具備醫療器械行業必要資歷和專業知識兼實力相當的獨立行業顧問（「**外部行業顧問**」）的協助下，確保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的最終價格屬公平合理。於分銷產品進軍相關市場之前，（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委託外部行業顧問進行定期市場調查，以確定於相關市場向終端客戶出售類似產品的市價範圍及分銷商在有關市場中銷售類似產品的市場毛利率範圍，以釐定本集團根據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收取的價格。外部行業顧問將至少每年對最終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審閱，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對相關目標市場同類產品的價格抽樣檢查及對本集團記錄的相關文件正本進行審閱。我們

---

## 董事會函件

---

的內部團隊將不時收集相關市場上由其他公司對終端客戶出售同類產品的價格資料(如有)，將平均市價與最終價格作比較(如有)，並不時密切監察及評估市價趨勢。倘本集團獲悉最終價格與現行市價相異，則會立即向董事會秘書處報告。董事會秘書處隨後將重新評估價格並與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磋商，確保最終價格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釐定；

- (5) 對於並無可得獨立第三方報價的交易(如適用)，財務部將參考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所訂立具類似性質的歷史交易及本集團的內部銷售及營銷人員進行類似活動或本集團過往採購或供應的類似產品／服務可能產生的總成本評估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所提供之報價的合理性。倘(i)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所提供之報價與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所提供具類似性質的歷史可比交易有任何重大差異；及／或(ii)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所提供之報價高於本集團的內部銷售及營銷人員進行類似活動或本集團過往採購或供應的類似產品／服務可能產生的總成本(主要是勞力成本)，則財務部將就報價與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進行進一步磋商；
- (6)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就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年度審閱規定，如委聘本公司的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在本公司的年報中發表意見／確認；
- (7) 董事會將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規規定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安排內部培訓；



---

## 董事會函件

---

- (8) 財務部將監控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方式為每月對當中的持續關連交易編製指定的管理賬目，確保實際合約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倘適用)。倘預期於財政年度產生或將產生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達到或超過相關年度上限，財務部應向管理層報告，並考慮採取措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需要)；
- (9) 本集團須遵守聯交所就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項下關連交易授出的豁免所訂明之條件；及
- (10) 如需就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個別協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或產品價格)作出任何修訂或調整，在有關修訂或調整符合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的前提下，本集團治療方案推廣部將提出批准申請，交由(其中包括)本集團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批准。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截至本通函最後可行日期，微創醫療通過全資附屬公司Shanghai MicroPort於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13%中擁有間接權益。因此，微創醫療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參考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及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各自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以幣值列示分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規定。作為豁免的條件，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6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9至91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省覽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託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託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託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託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涉及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微創醫療(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112,855,680股股份或本公司股份約46.13%)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設立由並非微創醫療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2023年分

---

## 董事會函件

---

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如適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參閱本通函第7至4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3至44頁。其他資料載列於本通函第45至82頁。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陳國明先生、張俊傑先生、吳夏女士及周嘉鴻先生,彼等亦為獲微創醫療委任的董事或於就(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之時於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中擔任董事職務,並被視為在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故已就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的適用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陳國明先生、張俊傑先生、吳夏女士及周嘉鴻先生)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推薦意見後，認為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的適用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的適用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明  
謹啟

2023年12月12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0)

敬啟者：

**(1)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有關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獲董事會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根據我們的意見，就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7至42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45至82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兩份函件均就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購框架協議及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提供詳情。

經考慮(其中包括)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的相關資料，我們認為，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志祥女士 丁建東博士  
謹啟

2023年12月12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原材料採購交易**」）、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交易**」）及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銷交易**」），連同原材料採購交易及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交易，統稱「**該等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原材料採購總協議及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為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2023年12月6日，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i) 與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訂立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據此，貴公司將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採購原材料；及
- (ii) 與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除貴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訂立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據此，貴集團將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推廣服務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

於同日，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除貴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訂立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據此，貴公司同意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授出非獨家權利，在目標市場營銷及分銷貴集團的分銷產品。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分銷交易而言，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貴公司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規定的豁免，無須設定金額上限。豁免須受限於若干條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一節項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分節。

由孫志祥女士及丁建東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非微創醫療的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以下事項為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以批准該等交易。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獨立性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嘉林資本就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請見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8日之通函)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嘉林資本概無就有關 貴公司已簽署協議的任何交易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儘管存在上述委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會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權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任何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委聘且不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彼等個別及共同負責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在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並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繼續如此。吾等亦已假設通函中董事的觀點、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於盡職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的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已向吾等提供)之合理性。吾等意見乃基於董事的陳述及確認，即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該等交易之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就吾等意見構成合理基準及明智觀點採取充足及必要的措施。

貴公司董事應對載有為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而按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之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遺漏或欺騙之處，且概無其他遺漏等事項將使本通函中的任何陳述或通函具有誤導性。除本函件之建議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本通函的任何部分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充足資料以達致明智意見並提供吾等意見之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微創醫療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各自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的調查，亦未考慮因該等交易而產生之稅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是基於當時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吾等可得之資料而達致。股東應注意，未來發展情況(包括市場及經濟情況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無義務因考慮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而更新吾等之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申吾等之意見。另外，本函件所載之任何內容均不應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本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可得的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摘錄自相關來源的該等資料屬正確，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是一家醫療器械企業，專注於結構性心臟病領域創新的經導管及解決方案的研發和商業化。貴公司致力向醫生及患者提供治療結構性心臟病的可及性真善美全醫療方案。貴集團是一家醫療器械集團，主要專注於治療結構性心臟病的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字)，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2年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3年中報」)：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收益	176,442	124,782	41.40	251,026	200,813	25.00
—來自中國	170,148	122,948	38.39	243,901	199,831	22.05
—來自其他國家	6,294	1,834	243.18	7,125	982	625.56
毛利	116,623	79,443	46.80	162,130	118,701	36.59
貴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年度/期間 虧損	(179,402)	(122,380)	46.59	(454,395)	(183,264)	147.95

貴集團2022財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51.0百萬元，較2021財年增加約25.00%。經參考2022年年報，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TAVI產品入院的持續進展推動 貴集團市場份額增加。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2022財年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62.1百萬元，較2021財年的毛利增加約36.59%及毛利率增加約5.5個百分點。經參考2022年年報，貴集團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持續努力降低產品成本，包括供應商多元化及採購本地化原材料增加。

貴集團2023年上半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76.4百萬元，較2022年上半年增加約41.40%。經參考2023年中報，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貴集團TAVI產品持續入院，以及海外增長強勁。

貴集團2023年上半年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16.6百萬元，較2022年上半年的毛利增加約46.80%及毛利率增加約2.4個百分點。經參考2023年中報，貴集團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持續努力降低產品成本。

不計及上述貴集團收益及毛利的增加，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貴集團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虧損較2021財年及2022年上半年分別增加約147.95%及46.59%。經參考貴公司2022財年的年度業績公告及2023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告，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貴集團對研發的持續投入及商業化的推進；及(ii)相比2021財年及2022年上半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分別產生非現金及／或一次性虧損增加。

經參考2023年中報，貴集團計劃利用其優勢實施業務策略：(1)繼續加強在中國TAVI市場的業務覆蓋，乃透過(a)深化多層次的醫院覆蓋及術式滲透；(b)加強患者發現及轉診；(c)打造學術品牌以實現專業教育及推廣；及(d)開展長期術後隨訪及療效評估；(2)繼續推進國際戰略；(3)加速推進新產品研發；(4)強化數據收集，提升洞察和決策；及(5)加強產品全生命週期管理，提升營運效率。

### 有關微創醫療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微創醫療集團是一家領先的醫療器械集團，專注於在全球範圍內創新、製造和營銷高端醫療器械產品，業務分部包括心血管、骨科、心律管理、大動脈及外周血管、神經血管、心臟瓣膜、手術機器人及其他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微創醫療通過全資附屬公司Shanghai MicroPort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13%中擁有間接權益。微創醫療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 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原材料採購交易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由於價格優於其他第三方供應商，貴集團計劃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採購原材料。生產原材料需要專業的生產線、設備及人員。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目前具備該等產能，並為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產品的定製化，而 貴集團並無且無計劃建立這樣的產能。因此，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或獨立第三方採購原材料，而非 貴集團建立這樣的產能在商業層面上屬合理。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生產的原材料屬高質量、穩定、交貨快且價格合理，可滿足並保證 貴集團產品及更多在研產品的高效商業化生產。各原材料均可輕易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 貴集團一直尋找原材料的替代供應商，倘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能夠以一般商業條款或較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更優惠的商業條款向 貴集團提供原材料，則 貴集團將委聘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提供有關原材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據董事所告知，原材料(主要包括穩定導管、綜合鞘、外管、內管、平面層壓板、鎳鈦合金管、聚四氟乙烯薄壁擠出管、核心內管、氟化乙烯丙烯熱縮管、聚烯烴熱縮管、球囊導管、修理夾套件、AR(主動脈瓣反流)固定頭套件及內層保護套件)用於製造 貴集團的商業化產品。誠如上文「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示， 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集團的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59.1%增至2022財年的64.6%（增幅約為5.5個百分點），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上半年約66.1%（增幅約為1.5個百分點），主要由於 貴集團持續努力降低產品成本。

經董事確認，自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採購原材料一直且將會繼續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經常性基準進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如需要）就各項相關交易作出定期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事先批准屬昂貴及不實際。因此，董事認為原材料採購交易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原材料採購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交易及分銷交易**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運營所在醫療器械行業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 貴公司面臨著來自正在開發心臟瓣膜疾病解決方案的大型國際醫療器械企業以及國內醫療器械企業的競爭。為了在中國及海外TAVI市場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貴公司必須進一步提升其商業化能力，其中包括憑藉外部供應商提供的推廣服務。因此，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交易對商業化進程至關重要，可作為 貴集團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的補充。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是一家生物科技醫療器械企業。因此，推廣其產品及管理符合資格接受使用 貴集團產品完成的手術的患者需要具備成熟的經驗和知識，更適合由具備該等能力的服務供應商處理。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在成功實現醫療器械商業化方面有著穩健的往績記錄，並擁有一支完善且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該團隊熟悉 貴集團的產品，不僅廣泛覆蓋 貴集團在國內醫院的目標部門，亦向全球推廣。此外，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非常熟悉 貴集團的要求，一直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方式為 貴集團提供各種滿意的服務。因此， 貴公司相信，委聘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提供推廣服務及分銷服務將有利於 貴公司提高品牌知名度，提升 貴集團的影響力，掌握市場動態，以及增加 貴集團產品的滲透率。此外，為配合 貴集團的全球化戰略，在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海外銷售及營銷團隊的支持下， 貴公司將進一步推進全球商業化進程，這將令 貴公司在相關海外市場迅速佔有一席之地。

誠如上文「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詳述， 貴集團的收益(i)於2022財年較2021財年增加約25.00%；及(ii)於2023年上半年較2022年上半年增加約41.40%，主要由於 貴集團TAVI產品持續入院，以及海外增長強勁。

進一步根據2023年中報及據董事所告知：

- 借助 貴集團在中國不同區域的廣泛佈局和 貴集團與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的密切配合， 貴集團於2023年上半年新增進入約70家手術中心，於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在中國覆蓋逾500家手術中心。
- 就 貴集團的海外市場而言，於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在阿根廷與哥倫比亞進入超過60家醫院，完成逾140台TAVI手術。於2023年上半年， 貴集團通過參與國際學術會議逐步提升VitaFlow Liberty<sup>®</sup>在拉美乃至全球結構性心臟病學術群體中的影響力。 貴集團於2023年2月在泰國及於2023年10月在俄羅斯取得VitaFlow Liberty<sup>®</sup>的註冊批准，VitaFlow Liberty<sup>®</sup>新興市場(例如印度、巴西、南韓及墨西哥)的註冊工作亦有序推進。隨著 貴集團產品在海外市場陸續獲證， 貴集團亦將繼續借助微創醫療品牌在全球的知名度和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的現有銷售網絡，持續擴大業務版圖，加速推進全球業務發展。

由於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交易的範圍包括組織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識別出 貴集團產品的潛在患者、設計綜合患者配套方案，以及透過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向 貴集團合資格患者提供相關服務，服務交易亦以此為目的。

此外，透過訂立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出售及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將購買產品，以於目標市場進行分銷。分銷交易為 貴集團產生收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交易及分銷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A. 原材料採購交易

#### 原材料採購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原材料採購交易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一節：

#### 日期

2023年12月6日

#### 訂約方

- (1)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除非根據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該協議將於2024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26年12月31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 付款條款

付款安排將由訂約方進行磋商並載於個別執行協議內。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可不時進一步重續，期限將不超過三年。重續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的情況修訂協議條款。



### **原材料採購交易的性質**

貴公司將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採購原材料。該等原材料主要包括穩定導管、綜合鞘、外管、內管、平面層壓板、鎳鈦合金管、聚四氟乙烯薄壁擠出管、核心內管、氟化乙烯丙烯熱縮管、聚烯烴熱縮管、球囊導管、修理夾套件、AR(主動脈瓣反流)固定頭套件及內層保護套件。

### **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

原材料的價格將主要根據生產成本、研發成本及 貴集團的採購量，經公平磋商並參考適用於所有供應商的各項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的市價、採購數量及方法、產品規格、就類似性質的歷史交易收費及同等質量的有關原材料的當前市價。

根據吾等對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與其關連人士進行涉及購買物料／產品／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調查，吾等注意到，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比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購買價乃持續關連交易普遍採納的定價政策之一。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符合持續關連交易普遍採納的定價政策。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為確保原材料採購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 貴集團已採納若干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政策」一節。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考慮根據內部控制政策：

- (i) 貴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將監督及監控 貴集團與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將予訂立的個別協議，以確保其將根據原材料採購交易項下的定價政策訂立；
- (ii) 貴集團財務部於決定委聘供應商時，將不斷研究現行市況及常規及參考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並審閱及比較獨立第三方的至少兩份報價(如有)及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報價，以確保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屬公平合理；
- (iii) 貴集團財務部將監控該等交易的交易金額，方式為每月對當中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原材料採購交易)編製指定的管理賬目，確保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及
- (iv) 倘預期於財政年度產生或將產生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原材料採購交易)的交易金額將達到或超過相關年度上限，財務部應向管理層報告，並考慮採取措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政策將有助確保原材料採購交易的公平定價，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評估實施內部控制政策的成效，吾等已與 貴公司(i)內部審計部門及(ii)財務部之員工(彼等均將參與公平定價及監控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程序)討論，以查詢彼等是否知悉及符合內部控制政策。相關員工表明知悉原材料採購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並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將於進行原材料採購交易時符合相關程序。應吾等的要求，吾等已取得原材料採購交易的內部控制文件。審閱文件後，吾等得悉內部控制文件的內容包含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確保原材料採購交易公平定價及監控年度上限的所有相關程序。此外，貴公司亦已向吾等提供憑證文件，展示貴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已向所有相關部門提供內部控制文件，並規定該等部門嚴格遵守文件所載的內部控制措施。因此，吾等並不懷疑實施內部控制政策的成效，以確保原材料採購交易的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的條款訂立。

此外，吾等自貴公司獲取合共25份自2021年1月(有關現有原材料採購交易的現有框架協議日期)至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日期，(1)有關(a) 貴集團及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成員公司；及(b)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訂立交易的採購記錄；及(2)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

吾等認為，由於採購記錄涵蓋上述期間的資料，上述採購記錄的數量足以讓吾等對內部控制機制實施的有效性達成意見。吾等亦認為樣本記錄屬公平且具代表性。根據上述資料，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就類似產品提供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的價格。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原材料採購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連同現有年度上限；及(ii)原材料採購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485	4,158	11,115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23,000	38,000	39,000
使用率(%)	2.11	10.94	未釐定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6財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37,000	45,000	67,000

附註：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數據。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多項因素估計，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一節「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基準」分節。

誠如上文所闡述，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約為2.11%及10.94%，而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佔2023財年現有年度的28.5%。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儘管如此，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大幅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吾等自董事得悉，貴集團過往主要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原材料，因此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為低。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由於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有關若干原材料的供應產能近期有所增加，且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提供的價格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更具競爭力，貴公司擬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採購更多若干原材料以應付貴集團的生產需求。詳細理由請參閱董事會函件「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一節「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基準」分節。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自貴公司取得(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3年九個月**」）貴集團向供應商（包括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採購各類原材料的歷史採購數量明細（「**採購明細**」）；(ii)計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採購計算**」），方程式為根據將予採購的原材料及估計單價計算的原材料採購交易估計交易金額；及(iii)增額緩衝。

吾等自採購計算注意到，有關採購(1) VitaFlow Liberty<sup>®</sup>外管、內管及穩定導管；(2) VitaFlow<sup>®</sup> III外管、內管及穩定導管；及(3)鎳鈦合金管之估計交易金額合共佔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原材料採購交易估計交易金額超過80%。

### **採購VitaFlow Liberty<sup>®</sup>外管、內管及穩定導管**

根據採購明細，吾等注意到：

- 貴集團(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以及獨立第三方合共採購約9,00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至9,500個管及內管；及(2)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以及獨立第三方合共採購約6,500至14,000個穩定導管(「歷史需求總量」)；及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採購的原材料外管、內管及穩定導管的估計採購數量乃與歷史採購數量相若或介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以及獨立第三方合共採購的上述採購數量範圍。

據董事所告知及如上文所述，貴集團在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擬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採購原材料。然而，由於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開發及製造原材料以滿足貴集團需求的時間較貴集團預期者為長，貴集團過往主要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若干原料(包括外管、內管及穩定導管)，導致現有年度上限利用率較低。由於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若干原材料(包括外管、內管及穩定導管)產能於近期有所提升，貴集團擬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採購更大數量的若干原材料。

鑒於(i)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所提供各產品的單價預期低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根據其最近期的報價，詳情載於下文)；(ii)根據定價政策，貴集團將確保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價格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所提供者；及(iii)根據歷史需求總量，自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採購的各產品的估計採購數量並無超額估計，吾等認為，由主要自獨立第三方轉為主要自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估計採購各產品有利於貴集團，因此各產品的估計採購數量屬合理。

根據採購計算，外管、內管及穩定導管的估計單價乃經參考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於2023年作出的最近期報價而釐定，乃低於獨立第三方於同期就各產品提供的報價。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就盡職審查目的而言，吾等已取得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以及獨立第三方有關各原材料的報價記錄，以作比較。據董事所告知，上述報價指 貴集團近期可獲得的所有報價。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報價屬公平且具代表性。吾等注意到，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所報價格，(i)與計算外管、內管及穩定導管估計交易金額所採納的價格水平相若；及(ii)低於獨立第三方近期所報的價格。因此，吾等並不懷疑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納外管、內管及穩定導管估計單價的合理性。

### **採購VitaFlow® III外管、內管及穩定導管**

根據採購明細，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2023年1月首次採購VitaFlow® III外管、內管及穩定導管， 貴集團於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僅自獨立第三方合共採購約1,200個VitaFlow® III外管、內管及穩定導管。

根據採購計算，吾等注意到

- VitaFlow® III外管、內管及穩定導管的2024財年估計採購數量乃經參考 貴集團於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期間自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以及獨立第三方合共採購VitaFlow® III外管、內管及穩定導管之上述數量而作出，且與有關數量處於相近水平；及
- VitaFlow® III外管、內管及穩定導管的2025財年及2026財年估計採購數量較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增加約兩倍及1.6倍。

據董事所告知及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在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擬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採購原材料。然而，由於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開發及製造原材料以滿足 貴集團需求的時間較 貴集團預期者為長， 貴集團過往主要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若干原料(包括外管、內管及穩定導管)。由於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若干原材料(包括外管、內管及穩定導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管)產能於近期有所提升，貴集團擬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採購更大數量的若干原材料。因此，吾等認為2024財年VitaFlow® III的外管、內管及穩定導管的估計採購數量屬合理。

據董事所告知，VitaFlow® III外管、內管及穩定導管估計採購數量的重大增加乃主要由於預期VitaFlow® III將於2025年初商業化，當中主要使用VitaFlow® III外管、內管及穩定導管。因此，VitaFlow® III外管、內管及穩定導管的估計採購數量預期將迅速增長，原因為2025年中至2025年底VitaFlow® III商業化後的銷量預期將大幅增加。

為進一步評估上述估計採購數量的大幅增加，吾等亦已比較VitaFlow Liberty®外管、內管及穩定導管，即貴集團其中一項商業化產品的原材料，在商業化前及商業化後的歷史採購數量。吾等自採購明細注意到，貴集團(i)於VitaFlow Liberty®商業化前按年度基準採購約500個VitaFlow Liberty®外管、內管及穩定導管；及(ii)於VitaFlow Liberty®商業化後按年度基準採購約9,500個VitaFlow Liberty®外管、內管及穩定導管。該等物料(即VitaFlow Liberty®的原材料)的採購數量於VitaFlow Liberty®商業化後大幅上升。基於上述者，吾等並不懷疑VitaFlow® III外管、內管及穩定導管2025財年及2026財年估計採購數量的合理性。

根據採購計算，吾等注意到VitaFlow® III外管、內管及穩定導管的估計單價乃經參考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於2023年作出的最近期報價而釐定，乃低於獨立第三方於同期就各產品提供的報價。

吾等亦注意到，上述物料的估計單價並非取自VitaFlow Liberty®所用物料的估計單價。董事進一步向吾等提供獨立第三方有關相同產品的報價。據董事所告知，上述報價指貴集團近期可獲得的所有報價。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報價屬公平且具代表性。吾等注意到VitaFlow® III外管、內管及穩定導管的估計單價乃低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因此，吾等並不懷疑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納VitaFlow® III外管、內管及穩定導管估計單價的合理性。



### 採購鎳鈦合金管

根據採購明細，吾等注意到，就2023財年而言，貴集團於2023年6月首次採購鎳鈦合金管，貴集團於2023年6月至2023年9月僅自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採購約1,000個鎳鈦合金管，即鎳鈦合金管的年度化採購數量將約為3,100個。

根據採購計算，吾等注意到鎳鈦合金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估計採購數量乃低於鎳鈦合金管的年度化採購數量約3,100個，而鎳鈦合金管2026財年的估計採購數量較鎳鈦合金管的年度化採購數量約3,100個增加約14%。

鎳鈦合金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採購數量低於鎳鈦合金管的年度化採購數量。然而，吾等自董事得悉，就2023財年而言，貴集團於2023年6月開始採購鎳鈦合金管，暫時依賴來自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供應，預期未來貴集團將持續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採購鎳鈦合金管。鑒於(i)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所提供各產品的單價預期將低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根據其最近期報價)；(ii)根據定價政策，貴集團將確保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所提供者；(iii)根據鎳鈦合金管年度化採購數量，鎳鈦合金管的估計採購數量並未被高估；及(iv)若獨立第三方提供較優惠的價格，貴集團可能向獨立第三方購買該等產品，吾等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鎳鈦合金管的估計採購數量屬合理。

吾等自董事得悉，鎳鈦合金管乃用於製造VitaFlow Liberty®及VitaFlow® III。由於預期VitaFlow® III將於2025年初商業化，VitaFlow® III的銷量預期於2025年中至2025年底商業化後大幅增加，因此鎳鈦合金管的需求將大幅上升。

根據採購計算，鎳鈦合金管的估計單價乃經參考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於2023年作出的最近期報價而釐定，乃低於獨立第三方於同期提供的報價。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就盡職審查目的而言，吾等已取得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以及獨立第三方有關鎳鈦合金管的報價記錄，以作比較。據董事所告知，上述報價指 貴集團近期可獲得的所有報價。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報價屬公平且具代表性。吾等注意到，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所報鎳鈦合金管的單價，(i)與計算鎳鈦合金管估計交易金額所採納者相若；及(ii)低於獨立第三方近期所報的價格。因此，吾等並不懷疑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納鎳鈦合金管估計單價的合理性。

### 增額緩衝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採納約8%至15%的增額緩衝，以應付其他種類原材料的未預期採購。吾等亦自香港上市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注意到，彼等就建議年度上限採納介乎5%至20%的緩衝。因此，吾等並不懷疑增額緩衝的合理性。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原材料採購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或未必仍為有效的假設估計，建議年度上限並非原材料採購交易將產生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原材料採購交易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述者，包括原材料採購交易的主要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原材料採購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B. 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交易

### 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交易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一節：

#### 日期

2023年12月6日

#### 訂約方

- (1)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除 貴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

####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除非根據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該協議將於2024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26年12月31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 付款條款

付款安排將由訂約方進行磋商並載於個別執行協議內。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可不時進一步重續，期限將不超過三年。重續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的情況修訂協議條款。

### 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交易性質

#### 採購推廣服務

貴集團將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推廣服務。有關推廣服務主要包括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方式推廣 貴集團的產品：(i)組織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及(ii)識別出 貴集團產品的潛在患者。

#### 採購患者健康管理服務

貴集團將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有關患者健康管理服務主要包括設計綜合患者配套方案，並提供相關服務，包括(a)電話諮詢服務；(b)就醫規劃及精準就醫諮詢服務；(c)定製保險配套服務；(d)協助患者辦理保險理賠的相關服務；(e)專家掛號服務；(f)就診陪護服務；(g)優先檢查服務；(h)全天候健康管家服務；(i)健康檔案管理服務；(j)手術綠色通道服務及；(k)術前及術後健康管理諮詢服務。 貴集團透過三種不同一次性會員福利為潛在患者提供上述服務，包括(1)黃金級會員；(2)白金級會員；及(3)鑽石級會員。

### 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

推廣及健康管理服務的服務費乃根據相關服務的類型，主要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適用於所有服務供應商的各項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根據每份工作訂單完成的工作性質、複雜程度及價值；(ii)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性質的歷史可比交易的費率(如有)；(iii)由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報價中所述就類似供應條件的可得現行市場服務費率；及(iv) 貴集團的內部銷售及營銷人員進行類似推廣活動(尤其是識別出目標患者的轉介)可能產生的總成本(主要是勞力成本)。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預期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將主要根據由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報價中所述就類似供應條件的可得現行市場服務費率釐定。倘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提供的報價高於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就可比交易提供的報價，則 貴集團將就報價與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進一步磋商。

根據吾等對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與其關連人士進行涉及購買物料／產品／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調查，吾等注意到，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比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購買價乃持續關連交易普遍採納的定價政策之一。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符合持續關連交易普遍採納的定價政策。

就盡職審查目的而言，吾等已取得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以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有關提供患者健康管理服務的報價記錄，當中載列各級會員服務範圍的詳情及各自的價格。根據報價，吾等注意到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兩名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為確保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 貴集團已採納若干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政策」一節。

經考慮根據內部控制政策：

- (i) 貴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將監督及監控 貴集團與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將予訂立的個別協議，以確保其將根據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交易項下的定價政策訂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貴集團財務部於決定委聘供應商時，將不斷研究現行市況及常規及參考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並審閱及比較獨立第三方的至少兩份報價(如有)及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的報價，以確保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屬公平合理；
- (iii) 貴集團財務部將監控該等交易的交易金額，方式為每月對當中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交易)編製指定的管理賬目，確保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及
- (iv) 倘預期於財政年度產生或將產生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交易)的交易金額將達到或超過相關年度上限，財務部應向管理層報告，並考慮採取措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政策將有助確保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交易的公平定價，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評估實施內部控制政策的成效，吾等已與 貴公司(i)內部審計部門及(ii)財務部之員工(彼等均將參與公平定價及監控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程序)討論，以查詢彼等是否知悉及符合內部控制政策。相關員工表明知悉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並將於進行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交易時符合相關程序。應吾等的要求，吾等已取得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交易的內部控制文件。審閱文件後，吾等得悉內部控制文件的內容包含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確保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交易公平定價及監控年度上限的所有相關程序。此外， 貴公司亦已向吾等提供憑證文件，展示 貴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已向所有相關部門提供內部控制文件，並規定該等部門嚴格遵守文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件所載的內部控制措施。因此，吾等並不懷疑實施內部控制政策的成效，以確保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交易的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訂立。

###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交易於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連同現有年度上限；及(ii)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15,613	26,980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55,000	80,000				
使用率(%)	28.39	未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	53,000	54,000		53,000	54,000	55,000

附註：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數據。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多項因素估計，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一節「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基準」分節。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上文所闡述，2022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約為28.39%，而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佔2023財年現有年度約33.73%。

儘管如此，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大幅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服務上限計算」)的計算方式，乃根據以下估計交易金額計算得出：(i)推廣服務(佔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少於10%)；及(ii)患者健康管理服務(佔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超過90%)。

吾等自服務上限計算注意到，患者健康管理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乃根據以下各項乃根據以下估計交易金額計算得出：(i) 貴公司各級會員(即黃金級、白金級及鑽石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新會員人數；及(ii) 貴公司各級會員的當前費用。此外，黃金級、白金級及鑽石級的患者健康管理服務估計交易金額分別佔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患者健康管理服務估計交易總金額的7.20%、16.00%及76.50%。

### *黃金級會籍的估計新會員數目*

吾等自服務上限計算注意到，黃金級會籍的估計新會員數目預期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維持穩定，較2022財年黃金級會籍的歷史新會員數目及2023財年黃金級會籍的估計新會員數目大幅增加。吾等自董事得悉，黃金級會籍的服務範圍主要包括原本針對高風險主動脈瓣患者(「主動脈瓣患者」)的術前服務，黃金級會籍的估計新會員數目乃經計及黃金級會籍服務由僅針對高風險主動脈瓣患者延伸至中低風險主動脈瓣患者的適用性釐定(附註：為免生疑，服務範圍保持不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自董事得悉，釐定相關估計數字時，貴公司依據(其中包括)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灼識」)所編製 貴集團所經營的行業之相關數據(「數據」)。就盡職審查目的而言，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灼識發出日期為2023年12月的「全球TAVI市場分析報告」(「灼識報告」)。為評估 貴公司根據數據釐定相關估計數字(就計算建議年度上限目的而言)是否合適，吾等已進行以下工作：

- 吾等已審閱及查詢(i)委聘灼識的條款；(ii)灼識的背景資料及其編製數據的相關經驗；及(iii)灼識就編製數據所採取的步驟及盡職審查措施。

根據灼識提供的授權函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及根據與灼識的面談，吾等信納灼識的委聘條款，原因為灼識根據委聘的範圍(即發出全球TAVI行業研究報告)可符合 貴公司的要求(即為釐定年度上限收集市場數據)。

根據公開資料，吾等注意到灼識於香港創立，提供專業服務(其中包括)行業諮詢、商業盡職審查及策略諮詢。吾等亦注意到灼識篩選聯交所上市公司編製不同行業報告。根據吾等的獨立調查，吾等注意到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日期，合共63名新上市發行人當中，灼識獲委聘為獨立行業顧問編製12份行業報告以供載入各自的招股章程。此外，吾等亦注意到灼識獲3名從事醫療器械／消耗品行業之新上市發行人委聘為獨立行業顧問。

據灼識告知，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灼識(包括其任何成員公司)獲委聘為獨立服務供應商，為微創醫療成員公司編製及發出行業報告。除上述委聘外，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灼識(包括其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 貴公司或微創醫療提供其他服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不計及上述委聘，於最後可行日期，灼識概不知悉彼等與微創醫療成員公司（包括 貴公司）之間存在可合理視為對灼識擔任行業顧問構成障礙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另外，根據 貴公司及灼識提供的資料，除就上述委聘應付灼識的服務費及開支外，概無灼識有權自 貴公司或微創醫療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福利的其他安排。

誠如灼識確認，由於(i)上述過往委聘不會影響灼識擔任服務供應商之獨立性，原因為灼識的範圍為編製相關行業報告；(ii)灼識擔任獨立服務供應商，彼等維持與 貴公司、微創醫療及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獨立性；及(iii)微創醫療成員公司（包括 貴公司）就上述過往委聘支付予灼識的服務費佔其相關期間收入的極少部分，灼識認為概無影響其與 貴公司、微創醫療及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獨立性的關係。

根據上述事實及經灼識確認，吾等並不認為灼識的獨立性將受上述委聘影響。

據灼識進一步告知，彼等具備顧問經驗，包括醫療消耗品公司。因此，吾等信納灼識編製數據的經驗。

- 吾等已與灼識討論並就達致數據所採納方法及基準及假設向灼識查詢。吾等知悉，灼識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包括與一線行業參與者就歷史銷售金額及建議業務計劃進行面談；並就歷史市況與美國、亞太地區、歐洲及拉丁美洲的醫療中心進行面談。收集相關數據後，灼識交叉核對不同來源的同類數據，以確保有關數據的合理性。經灼識確認，同行其他專家普遍使用該等方法及資料。此外，灼識確認彼等亦使用相同方法為醫療消耗品行業其他參與者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製相關數據。據灼識確認，貴公司或微創醫療概無就達致數據向灼識發出正式或非正式聲明。與灼識討論的過程中，吾等並無識別任何重大因素導致吾等懷疑數據的合理性。

經考慮灼識的背景及經驗，吾等認為灼識達致的數據屬可靠，且貴公司根據數據釐定相關數字(就計算建議年度上限目的而言)屬合適。

根據灼識報告，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末，(i)預期中國高風險主動脈瓣患者數目將介乎約1.14百萬至約1.20百萬名患者；(ii)預期中國中風險主動脈瓣患者數目將介乎約2.21百萬至約2.34百萬名患者；及(iii)預期中國低風險主動脈瓣患者數目將介乎約3.34百萬至約3.54百萬名患者。

吾等自服務上限計算及灼識報告注意到2022財年黃金級會籍的新會員數目及2022財年中國高風險主動脈瓣患者數目。根據上文所述，2022財年黃金級會籍的新會員數目佔2022年底中國高風險主動脈瓣患者數目約0.047%。假設該百分比(黃金級會籍的新會員數目佔中國高風險主動脈瓣患者數目)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維持不變，及黃金級會籍的新會員數目佔2024財年中國中低風險主動脈瓣患者數目的百分比為上述者之一半(即約0.023%)，據董事所告知屬合理假設。經考慮以下各項，吾等認為上述數字屬合理：(i) 2022財年的百分比率(即0.047%)；及(ii)就計算中低風險主動脈瓣患者採納上述百分比之一半屬審慎，原因為貴公司估計2024財年黃金級會籍服務由僅針對高風險主動脈瓣患者延伸至中低風險主動脈瓣患者的適用性，2024財年黃金級會籍新會員的穩含數目(鑒於延伸黃金級會籍服務的適用性，故涵蓋高風險、中風險及低風險主動脈瓣患者)將約為1,800名(1.14百萬高風險主動脈瓣患者 x 0.047% + 2.21百萬中高風險主動脈瓣患者 x 0.023% + 3.34百萬低風險主動脈瓣患者 x 0.023%)，與2024財年黃金級會籍的估計新會員數目相若。鑒於中國現有及新增主動脈瓣患者數目相對維持穩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黃金級會籍估計數目與黃金級會籍穩含數目相同及處於類近水平。

基於上文所述者，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黃金級會籍的估計新會員數目屬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白金級會籍的估計新會員數目

吾等自服務上限計算注意到，預期白金級會籍的估計新會員數目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為一致，與2023財年白金級新會員的年度化數目約440人處於相近水平。吾等自董事得悉，白金級會籍的估計新會員數目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公眾對主動脈瓣疾病的認知提升以及中國主動脈瓣患者治療的滲透增加；及(ii)白金級會籍的範圍主要包括使用 貴集團產品治療主動脈瓣患者。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白金級會籍的估計新會員數目屬合理。

### 鑽石級會籍的估計新會員數目

吾等自服務上限計算注意到，預期鑽石級會籍的估計新會員數目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為一致，較2023財年鑽石級新會員的年度化數目(基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鑽石級新會員數目)大幅增加約80%。吾等自董事得悉，鑽石級會籍的範圍主要包括使用 貴集團產品治療主動脈瓣患者，以及個人化保險產品以及相關保險服務。

吾等自2023年中報注意到，隨著TAVI術式的普及和發展，合資格手術中心數量的增加，學術交流、市場活動的持續開展，術者水平的精進，以及患者對瓣膜類疾病認識的逐步深入，TAVI手術滲透率於2023年上半年獲得提升，行業規模加速增長。同時，受益於地方政府醫保報銷範圍的進一步擴大和創新的報銷舉措，患者支付能力提高，結構性心臟病的治療需求得到了進一步釋放。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自董事得悉，鑽石級會籍的產品及服務首次被納入中國蘇州省及江西省的商業保險及醫療保險，因此，TAVI手術數目於2023年大幅上升。鑽石級新會員的估計新會員數目(基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鑽石級新會員年度化數目)亦較2022財年大幅增加約89%。

據董事所告知，預期鑽石級會籍的產品及服務將被納入其他城市、地區或省份的醫療保險覆蓋範圍，繼而進一步增加同期鑽石級會籍的新會員數目。吾等亦自灼識報告注意到，其他城市、地區或省份增加醫療保險覆蓋範圍亦將大幅增加醫療保險覆蓋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者，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鑽石級會籍的估計新會員數目屬合理。

### 估計服務費

吾等自服務上限計算注意到，不同級別會籍估計服務費均有所不同。應吾等的要求，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 貴公司與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成員之一於2022年7月訂立的個別協議，當中載列各級別會籍的現行服務範圍(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級別會籍的服務範圍保持不變)及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就不同級別會籍向 貴集團收取的費用。此外，董事向吾等提供兩名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的報價。吾等注意到，不同級別會籍的估計服務費均低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由於各級別會籍的估計服務費指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就相同級別向 貴集團收取的費用，吾等認為估計服務費屬合理。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患者健康管理服務費的估計交易金額佔超過90%)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股東應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或未必仍為有效的假設估計，建議年度上限並非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交易將產生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交易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述者，包括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交易的主要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C. 分銷交易

#### 分銷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分銷交易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一節：

#### 日期

2023年12月6日

#### 訂約方

- (1)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除 貴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

####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除非根據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該協議將於2024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結束。

#### 付款條款

付款安排將由訂約方進行磋商並載於個別執行協議內。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可不時進一步重續，期限將不超過三年。重續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的情況修訂協議條款。

### 分銷交易範圍

在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貴集團將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授出非獨家權利，以在目標市場營銷及分銷 貴集團的分銷產品。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將以正式簽立的授權函件獲委聘為於彼等各自地區的 貴集團分銷商。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將向 貴集團採購分銷產品，並盡力推廣及銷售 貴集團的分銷產品。

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不得在指定地區及醫院分銷任何類似或等同 貴集團分銷產品之產品。未經 貴集團書面同意，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不得委聘子分銷商。 貴集團將負責製造產品並將產品交付至相關地區。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有義務於相關地區按照 貴集團的銷售政策自費開展營銷活動，包括與當地醫院定期保持聯繫。當地分銷商亦應向 貴集團提交季度市場調查資料，當中將亦載列彼等於相關地區的銷售表現。

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有義務(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ii)保留所有分銷產品的庫存及使用記錄；及(iii)根據載於產品手冊的說明適當地儲存產品。

貴集團將於各份訂單中確定 貴集團將收取的最終價格，乃根據下文所列的定價政策在考慮訂購數量、交付時間表、用途及運輸成本後釐定。根據行業慣例，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不得退貨，除非分銷產品有質量缺陷或發生產品召回。

### 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分銷交易，所有分銷產品將直接出售予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而不涉及任何經銷商。除最終價格外，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將不會根據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收取任何其他佣金或分銷費用。

最終價格須符合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提供同等分銷產品的定價政策，並由訂約方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生產成本，包括生產該等分銷產品所產生的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ii)運輸成本；(iii)分銷商於相關市場出售類似產品的當前市場毛利；及(iv)類似產品於各市場的當前市價(包括但不限於當地政府或醫院批准的可比投標價格)。董事將每半年定期審閱並重新評估分銷產品的售價及交付方式，並在生產成本、需求或當前市價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作出調整。

根據吾等對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與其關連人士進行涉及銷售物料／產品／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即以下公司公佈的持續關連交易：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於2023年11月9日公佈；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6)於2023年11月7日公佈；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1)於2023年11月3日公佈；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49)於2023年11月3日公佈；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0)於2023年11月10日公佈)之獨立調查，吾等注意到，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比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售價乃持續關連交易普遍採納的定價政策之一。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符合持續關連交易普遍採納的定價政策。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為確保分銷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 貴集團已採納若干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政策」一節。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鑒於根據內部控制政策：

- (i) 貴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將監督及監控 貴集團與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將予訂立的個別協議，以確保其將根據分銷交易項下的定價政策訂立；
- (ii) 貴集團財務部於決定委聘供應商時，將不斷研究現行市況及常規及參考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並審閱及比較獨立第三方的至少兩份報價(如有)及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的報價，以確保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屬公平合理；
- (iii) 貴集團一組經驗豐富的專責銷售及營銷人員將在外部行業顧問的協助下(如有需要)進行定期市場調查，以確定於相關市場向終端客戶出售類似產品的市價範圍及分銷商在有關市場中銷售類似產品的市場毛利率範圍，以釐定 貴集團根據分銷交易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收取的價格；及
- (iv) 本集團的財務部將監控交易的交易金額，方式為每月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分銷交易)編製指定的管理賬目，

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政策將有助確保分銷交易的公平定價，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評估實施內部控制政策的成效，吾等已與 貴公司(i)內部審計部門；及(ii)財務部之員工(彼等均將參與公平定價及監控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程序)討論，以查詢彼等是否知悉及符合內部控制政策。相關員工表明知悉分銷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並將於進行該等交易時符合相關程序。應吾等的要求，吾等已取得分銷交易的內部控制文件。審閱文件後，吾等得悉內部控制文件的內容包含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確保分銷交易公平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價措施的所有相關程序。此外，貴公司亦已向吾等提供支援文件，展示貴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已向所有相關部門提供內部控制文件，並規定該等部門嚴格遵守文件所載的內部控制措施。因此，吾等並不懷疑實施內部控制政策的成效，以確保分銷交易的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

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分銷交易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 建議年度上限

貴集團根據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收取的交易金額將以下列方程式釐定：

$$\text{交易金額} = \left( \text{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於各目標市場訂購各分銷產品的單位數目} \times \text{相關分銷產品的最終價格} \right) \text{的總和}$$

乃主要按以下方程式釐定：

$$\text{最終價格} = \text{分銷產品於相關目標市場的零售價}^{(1)} - \text{分銷商的毛利}^{(2)}$$

附註：

- (i) 分銷產品的零售價乃基於目標市場中競爭產品的零售價及貴集團相關分銷產品的生產、運輸及保險成本，並參考相關分銷產品的市場地位及銷售策略而釐定。零售價可因應市場狀況不時調整。
- (ii) 分銷商的毛利由貴集團與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主要基於在相關目標市場分銷類似產品的現行毛利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相信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之規定就分銷交易設定金額上限屬過於繁瑣、不切實際且不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貴公司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規定的豁免，無須設定金額上限。

以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一節項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分節：(i) 貴公司就不設定金額上限所考慮的理由；及(ii)豁免的條件。

經考慮(i)不就分銷交易設定金額上限所考慮的理由；(ii)反映分銷交易定價政策的方程式；及(iii)分銷交易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釐定實際交易金額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者，包括分銷交易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分銷交易的條款(包括非貨幣上限)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之規定(如適用)，據此，(i)該等交易的價值必須受建議年度上限所規限；(ii)該等交易的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該等交易的條款(連同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必須包括在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度報告。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情，促使彼等認為該等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如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上市發行人集團之定價政策；(i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倘該等交易的總額預計將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或擬對該等交易的條款進行任何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貴公司應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上市規則》條文。

鑒於上述《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吾等認為已實施足夠措施監測該等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獲得保障。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的條款(包括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包括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3年12月12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權益披露

### (1)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股東名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陳國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05,892	0.36%
Jeffrey R Lindstrom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24%
趙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7,644,236	0.31%
閆璐穎女士	實益擁有人	5,935,272	0.24%
丁建東博士	實益擁有人	479,683	0.0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周嘉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9,683	0.01%
孫志祥女士	實益擁有人	449,683	0.01%

附註：

- (1) 上述股份或相關股份均以好倉持有。
- (2)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412,478,212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2)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外)於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股東名冊中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Shanghai MicroPort <sup>(1)</sup>	實益權益	1,112,855,680	46.13%
中金康瑞 <sup>(2)</sup>	實益權益	181,592,220	7.53%

附註：

- (1) Shanghai MicroPort由微創醫療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微創醫療被視為於Shanghai MicroPort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中金康智(寧波)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康智」)為中金康瑞的普通合夥人。中金康瑞已確認，中金康智由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控制，而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金康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中金康瑞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述股份或相關股份均以好倉持有。
- (4)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412,478,212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身權益載於上文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股東名冊中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 專家及同意書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出具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中實益擁有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遭威脅提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rdioflowmedtech.com>)：

-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2)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3) 本附錄所述之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書面同意；

- (4) 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及
- (5) 本通函。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6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下文所指有關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b>2024年</b>	<b>2025年</b>	<b>2026年</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7,000	45,000	67,000

2.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下文所指有關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年度上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53,000	54,000	55,000

3.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明

香港，2023年12月12日

附註：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至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ii) 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派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前者的投票方(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該等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該名排名首位的人士乃唯一有權就其股份投票的人士。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v)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方為有效；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v)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vi) 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並須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
- (vii) 本通告所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viii) 本通告中英文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Jeffrey R Lindstrom先生、趙亮先生及閔璐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國明先生、張俊傑先生及吳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丁建東博士及孫志祥女士。